

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号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审计业务范围：2024年度汉台区产业项目衔接资金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审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信息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信息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陕西省审计、会计咨询业务收费标准，结合业务难易程度及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总额为¥286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 甲方应于乙方签订协议后预付 70 %，即 200200 元，提交审计报告时结清剩余款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范围较本约定书签订的服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所确定的审计费用。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电话：2212215

2025年1月8日



乙方：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六号 SOHO

同盟B座1311室

电话：

2025年1月8日

